

三步登天

乔·克鲁斯



目录

天梯第一步：赦罪	2
天梯第二步：重生	7
天梯第三步：顺从	8
总结：信心不言败	10

假如有条高速公路可以直奔月球，那么一辆时速 120 迈的汽车，需要分秒必争地驾驶足足 4 个月，才能到达月宫。而人类若建造一条开往太阳的铁路，列车则需要以每小时 300 迈的速度昼夜不停火速前行，才能在 55 年后抵达日光之地。遐想一架时速超过 1000 迈的飞机，即或永不停歇也需要 500 万年，才能飞抵半人马座比邻星。

在那更遥远之星空的极处，上帝的天空之城宏伟屹立，珍珠城门璀璨夺目。无人知晓要怎样测量它与地球的距离，更没有人能发明一个太空飞船，能使人安然抵达。然而我们每个人却可以经过简单的三级台阶，步入那荣耀之所。

使徒约翰曾在《启示录》中宣告：“**凡不洁净的**”都不能进入上帝的城。而上帝眼中唯一不洁净的就是罪。以赛亚写道：“**你们的罪孽使你们与上帝隔绝。**”（以赛亚书 59:2）因此，每个人只有摆脱了罪的咒诅，方能重见上帝。而约翰描述的异象则充分说明了这一事实——那些站在上帝宝座前的众人，手里拿着棕树枝，身穿白衣，象征着脱离罪，喜获自由。（启示录 7:9）

由此可见，罪得赦免——这是我们通往在天国之路上所要迈出的第一步。我们的罪需要赦免，这一步也许是整个救恩过程中尽人皆知的，但最纠结的问题是，要如何正确地跨越这级台阶？事实是，成千上万的人对此只是懵懵懂懂。我们当怎样从内心的罪疚感中获得释放呢？人怎样才能得到赦免，又当怎样修复与上帝的关系呢？

我相信，有数不尽的人渴望成为基督徒，却没有人把成为基督徒的这一决定梳理得清晰通透，令人心动。在接下来的字里行间，你会看到有关救恩计划最简明最核心的讲解。

若仅仅告诉迷失之人需要回归，我认为是远远不够的，我们应该向他们具体的阐明出死入生循序渐进的途径。正如一个医生不仅要讲疾病的实情告诉病人，嘱咐他们早日康复，更要给出一剂良方、对症下药。照样，面对一切被确诊为有罪的人，我们必须随时伸出援手，向他们指明痊愈的良药。

天梯第一步：赦罪

因此我们需要更深入地了解三步天梯的第一步：赦罪。人们早已经对犯罪习以为常，那么，要怎样才能使罪得到赦免呢？首先，我们必须清楚，若要使所犯之罪得到赦免，必需满足三个条件——悔改、认罪与赔偿。

那么，悔改作为首要条件有何深意？我们要为哪些事情而悔改呢？圣经教导说：“**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上帝的荣耀。**”（罗马书 3:23）使徒保罗的话一目了然，我们所有人，不分穷富、不论地位、无论男女，都随己意而违犯了上帝的律法，圣经称违犯律法就是罪。

面对与生俱来的堕落本性，谁都无能为力。亚当夏娃所犯之罪的恶果，已经因遗传规律而被承袭至今，我们这一代也未能幸免。自从始祖犯罪以来，人类大家庭的每个成员都带着深深的罪之烙印，我们无法满足上帝圣洁的要求，这就是人性。

（校对者注：以西结书 18:20 节说：“**儿子必不担当父亲的罪孽，父亲也不担当儿子的罪孽。义人的善果必归自己，恶人的恶报也必归自己。**”这说明罪并不遗传，我们并没从始祖那里遗传了罪。但我们从始祖那里遗传了一个容易犯罪的软弱人性。这个人性本身并不是罪，但正如不良的土壤——盐碱地——无法生长健康的庄稼一样，带着从始祖遗传而来的软弱本性，我们每个人都没有丝毫的力量去胜过罪。）

当我们看到天真无邪漂亮的小宝宝因为不顺心而发脾气时，就会更深刻地感悟到“**世人都犯了罪**”这句话的深意。人不论老幼，都受到罪恶之本性的掌控，而且它改变了人的习性。圣经宣告说：“**原来体贴肉体的……不服上帝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。**”（罗马书 8:7）耶利米的观察很有意思：“**古实人岂能改变皮肤呢？豹岂能改变斑点呢？若能，你们这些习惯行恶的便能行善了。**”（耶利米书 13:23）

换言之，我们因承袭了一个有犯罪倾向的本性，而被迫处于堕落衰残的处境中，任何人都无力改变。我们凭借人力根本不能救拔自己。无论是教育、文化、或是社会环境，都无法逆转遗传之堕落本性给我们造成的后果。

当我们意识到事实的真相：面对人类基因中的罪恶本性，我们只会妥协让步，而无力抵挡。人人都遭受了咒诅，我们不得不承受罪的苦果。保罗论述得十分明确：“**罪的工价乃是死。**”（罗马书 6:23）

这句话令人惊骇，它让我们清醒地认识到自身处境的可怕。人皆有罪，并且因为——自己所犯的罪——而被宣判为死刑。人类大家庭的每一位成员都是既顽梗又悖逆，于是我们所有人都被监禁在死刑犯的牢中等待处决。

当我们看到浩瀚的宇宙间竟然没有一个法庭，甚至没有一个法官会宣判我们“无罪释放”、我们必须承受死刑——这难道不让我们感到心惊胆颤吗？我们的罪行实实在在，而且证据确凿，无可申辩。更为不利的是，死刑的判决无论如何都不能推翻，如果天父上帝作为法官因其儿女犯罪而废除公义的律法，就必与祂公义圣洁的品格相矛盾。

那么，有什么办法能帮助我们走出困境吗？有人建议：我们应当接受判决自暴自弃，因为我们罪有应得。所以只有一死，既能维护律法的尊严，又能偿付犯法的代价。我们或许可以一死了之，但死后又当魂归何处呢？我们不能使自己起死回生，永死将是人之终局。所以这个答案显然令人沮丧。

总而言之，我们所面临的现实实在令人深感焦虑：背负巨债却无力偿还，所以只能付上生命的高昂代价来抵偿罪债，甚至要以丧失我们的未来与永恒为代价。因此，摆在罪人面前的乃是一条绝路。

假如有个人从超市中赊来整个月的生活所需，而到了月底时他已经身无分文，根本无法偿欠店主的1000元债务。为此他心中感到十分愧疚，为了逃避债务只好东躲西藏。然而这时他的好友听闻此事便立刻慷慨解囊，替他如数还清了全部债务。试想，这样的友情与关爱岂不令人赞叹？

自此，赊账之人不必再觉愧疚，人生污点已经清除，因为他的所有债务都已还清。但假如那个欠债的人拒绝了朋友的好意，不肯接受援助，你会作何感想？他岂不是狠狠地羞辱了这位慷慨大度的患难之交吗？

此刻，让我们对照自身的现实情况。我们也背负巨额罪债，除非一死，别无偿还之力。然而有位良友——名为耶稣，祂亲自承诺：“我愿背负你的债务代你受死，而且我会把我所做的一切善举全都记在你的名下。”这时，你的感受会如何？

一个罪人若要复生并进入天国，的确是需要跨越三步天梯。然而在讲述三步天梯之前，我们要先清楚一个事实，也就是说，我们之所以有机会经历救赎，这背后是耶稣基督的舍己牺牲。正是祂的死，为我们开辟了跨越三步天梯的机会。

那么我们所犯的罪、所受的咒诅、以及注定的死刑，又是怎样转移到了主耶稣身上的？这个问题又将我们带回到三步天梯的第一步，也就是赦罪，而“赦罪”的前提乃是“悔改”。

什么是悔改？

从字面意思理解，悔改就是虔诚的悔意，既为罪痛悔，又渴望离弃罪。我们曾经做过的错事让我们的内心深感痛苦，而当我们彻底醒悟到自己唯一的指望来自耶稣，是祂代替我们死在了十字架上时，我们的心底就会生发出深切的痛悔。

我们感到无助，我们发觉我们必需让目光不再注视自我，而是“仰望上帝的羔羊”——那位背负世人罪孽的。当我们注视祂在十字架上的受苦、流血、牺牲时，我们的内心会产生怎样的变化呢？祂是圣洁无罪的，而我们却是罪迹斑斑；本该钉在十字架上的不是祂，而是我们。

于是我们的心被祂征服了。哪怕仅仅为了一个人，只为了你我，祂都甘心承受这样的痛苦折磨。那一瞬间，我们会热泪盈眶，因为我们悔悟到是自己的罪把祂钉在了十字架上。我们身上所有的罪恶都被卸了下来，却全部重压在祂的心头，使祂的心脏破碎，而祂却甘愿担当我们所应受的刑罚。

我们一生中所犯的罪，正在夺去上帝儿子的宝贵生命，这让我们的心中充满了悔恨和忧伤——而这种伤痛便是悔改，它使我们决心离弃罪。然而，我们必须分辨世俗的后悔和虔心懊悔之间的区别。

有时小孩子因为做错事而要受到惩罚时，他会说：“对不起！”但那往往只是因为害怕后果而感到懊恼，并不是真正的悔改。这让我想起高中时代的体育老师。最初，我们的体育老师是一个为人还算和气，但不擅交流的男老师，可是他中途离职了。于是学校为我们安排了一位年轻貌美的体育老师。这让我们兴奋不已，所有男生更是心花怒放，因为这位美女老师既年轻美貌，又和我们的年龄相仿。

起初，因为一心想要赢得老师的关注，我们在课堂上花样百出，甚至不惜分散其他同学在课堂上的注意力。一天放学，我们三个小伙伴相约在操场上打篮球，而后又回到教室，打算取书包回家。可是当我们正要推门而入时，却透过门上的一扇玻璃，惊讶的发现那位美丽的女老师在讲桌前哭泣。

无须多问，我们心里知道老师为什么会哭，一瞬间我们立刻醒悟到是自己在课堂上的所作所为让她伤心难过。谁也不想惹老师生气，我们热爱她，可没想到自己的行为，却给她带来了这么大的痛苦。那一刻，我们开始讨厌自己，内心深感愧疚。

最后，我们三个小伙伴并没有推开教室的门，而是悄悄地沿着走廊离去。就在那一天，我们三个同学约定，今后再也不要调皮捣蛋了，再不要让我们年轻漂亮的老师伤心。我们实心实意地悔改了。

同样，凡因自己的罪让耶稣遭受极大的痛苦而深深懊悔的人，必要决意靠着上帝的恩典而离弃一切不讨祂喜悦的事情。

为什么要认罪？

赦免的第二个条件是认罪。约翰写道：“**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上帝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**”（约翰一书 1:9）这一步听起来十分简单，然而大多数人都在这个台阶上跌倒了，以致迷失了方向。

最常见的问题是：我如何确信当我诚恳的认罪之后，自己已经得到了上帝的赦免呢？正确答案只有一个：既然上帝应允了我们，只要诚心认罪，祂就必定赦免。但在这幅美好的画面中，需要一个至关重要的要素，那就是信心。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确信上帝的话永不落空，祂无论说了什么，都必实现圣经中的每一个应许，都具有自我应验的内在能力。

一个生来下肢瘫痪的人，能不能靠双脚站起来呢？绝对不能。每一天他被人抬着，来到耶路撒冷的圣殿门外乞讨。然而彼得却向他发出命令：“**我奉拿撒勒人耶稣基督的名，叫你起来行走。**”（使徒行传 3:6）

设想一下，如果他听到这话之后，仍然一动不动的瘫在那里，且对着彼得诉苦：“我根本站不起来，更别指望行走或奔跑了，这辈子我都是瘸腿的，双脚毫无力气，肯定是离不开褥子了。”你认为他会痊愈吗？不会的。因为在奇迹发生之前，他必须真的相信拿撒勒人耶稣已经使他的脚踝骨变得强健，足能站起来行走。只有他相信这个，才会去两脚用力站起来。在他站起来之前，必须先相信耶稣的话。他必须相信自己已经变成正常人了，残疾的双脚已经被痊愈了。

作为罪人，在你诚心认罪并祈求赦免时，也许你尚未感觉到自己已被赦免，但主已经对你发出应许：你若认自己的罪，祂必赦免。所以你要忘掉那种背负罪疚的感觉。你要坚信：只要上帝说了，就必成就。你要为此献上感恩，并且付诸行动。因为在你真诚的认罪祈祷之后，罪被赦免已经是一个不争的事实，它已经因信成真。

或许有人说：“啊，我以为只有内心充满了平安和幸福感，才能证明耶稣已经赦免了我的罪。”请相信我，信心和赦罪的确会带来美好的感觉，但你要常常铭记：信心在前，感觉在后。

对此，保罗的论述极为正确，他写道：“**我们既因信称义，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上帝相和。**”（罗马书 5:1）想象一下：假如人在相信自己的罪已经被赦免之前，就先有了一种平安的感觉，那么就意味着不信上帝也会拥有平安与喜乐，然而在基督徒身上绝无这样的事。

在认罪的过程背后，最关键的是什么？我们为什么必须对上帝诉说我们的错误和过犯呢？难道上帝不能洞悉我要的一切吗？祂当然能，所以我们的确不需要告知上帝任何事情，因为上帝知晓万事。

一个在内心中深深的为罪懊悔的人，他的认罪并不会改变上帝，却能改变他自己。你是否还记得从前与人人和好的经历？也许你曾散布过某人的谣言，后来那人发现始作俑者竟然是你。尽管不容易，你依然鼓起勇气；虽然难以启齿，你依然向他真诚道歉。之后呢？你会立刻感受到什么？仿佛心头一块巨大石头落地了，一股释放的暖流涌入心间。

但是对于你说出的实情，对方并非一无所知。他早就知道是你制造了谣言，他对你所坦白的事情早已经一清二楚，为此他已经承受了许多痛苦。所以比较而言，认罪带给你的意义，远比对他的意义更大。

怎样偿还罪债？

罪蒙赦免的第三个条件——至关重要、却被绝大多数基督徒所忽略的——就是“赔偿”。什么是赔偿呢？简单来说，我们要竭尽所能的去改正以往的错行。当然，我们知道，若要弥补过去一生中的每个错误，每个谎言，以及每一次伪善，是绝不可能的。首先，我们无法记起使我们感到内疚的所有过错，而且，若为了这个不可能达到的要求而自责一生，会让我们彻底崩溃。

但我们必须诚实地面对圣灵的引导，那是你我罪得赦免的前提条件。此时，圣灵会潜入人的良知，不断地提醒我们去及时的弥补、改正和偿还从前错行的后果。

偷盗的物品必须归还！脱口的谎言毁坏了他人的名誉，我们必须致歉！并说出事实真相，洗除他人品行上的耻辱。（有些人想偷懒，他们只向上帝认罪，却不肯向被伤害的人致歉，这样的认罪是假的，上帝绝不认可。）有时候，承认偷盗或抢劫，后果甚至可能是坐牢。但只要还来得及，我们必须给予赔偿，这是极为重要的。因为没有行动的后悔往往是谎言与敷衍。

但即或我们做了以上的一切，仍然会有许多的过错已是无法弥补。这时，我们可以完全靠赖基督宝血的功劳，向祂供述、承认、祈求，祂会饶恕我们，并且替我们修复。

我们需要直面往昔的罪行、改正过去的错误，这是否很困难？是的，这是救赎过程中最受折磨的一步。正因为这个缘故，为数众多的人，宁可谎称这并非圣经的命令。然而，许多人深信，如果每位教友都愿意因基督之爱的感召，而愿意去诚恳地弥补自己所犯的罪，众基督教会必定实现伟大的复兴。

综上所述，罪蒙赦免三大条件是：悔改、认罪与赔偿。一个罪人只要满足了上述三个条件，就会踏上三步天梯的第一级台阶——赦罪。并终将成为一名真正的基督徒。

罪恶已得赦免，良知不再被罪疚感侵蚀。在这里，“我们所犯之罪要如何解决”之难题的真正答案如期而遇。罪——因着我们的悔改——而被转移到神圣的代罪者身上。当我们凭信张开臂膀，坚信祂千真万确地在十字架上代替我们受死时，一个万分奇妙的交易便圆满完成了。

原本属于我们的死刑，被立即撤除，并转嫁到耶稣身上。我们仿佛与祂一同来到十字架上，承受律法所判定的刑罚。然而我们仅仅让信心走上了十字架，但祂却亲身背负了我们的痛苦和刑罚。只因为我们真正的悔改，并承认祂是我们的救主，祂便看待我们是经历了死亡，便以生命偿还了我们的罪行。

上帝不仅悦纳了祂儿子的赎罪牺牲，代替堕落人类的每一分子承受了普世性的死刑，完美无瑕地满足了律法的要求；上帝还赐给凡接受的人以殊荣——称我们为义，并使我们能够以耶稣为榜样，活出圣洁的人生。

换言之，我们不仅仅是“无罪”，而且是义人，像那位无罪的救主一样，在三十三年的短暂生命里，从未犯过一丝丝的罪。所有罪，无论轻重都赦免了，“凡愿意的”都可以站在上帝的面前，不受任何咒诅。唯有信心开启了这扇门，使人“进入”与上帝的崭新关系中，这就是称义。

我们悔改、认罪，并且摒弃过去的每个罪行，一切都得到了赦免。虽然在某种意义上讲，耶稣的牺牲为所有人修复了与上帝的关系，但唯有那些愿意悔改，并亲自接受祂牺牲的人，才会经历“因信称义”。而接受祂牺牲的标志，则在于我们前面所讲到的，真心悔改、在神和人面前认罪、并竭力赔偿自己所得罪的人。

（校对者注：有人可能会说：“如果我们必须改正错行，并向神、向人认罪道歉，还得竭力偿付得罪之人，才会因信称义，那么，我们还要耶稣的宝血做什么？”试问，如果有人偷了东西，过后又送了回去，他因此就不是小偷了吗？如果我们把人打伤，又支付了医药费为其医好了伤，那我们就是没有伤过人吗？要知道，“罪的工价乃是死”，律法对罪的刑罚是流血，而不是道歉或赔款。所以，我们的罪蒙赦免，归根结底是因基督的宝血。那么，我们为什么还需要悔改、认罪、赔偿呢？因为这三样是基督之血归给你的前提。换言之，这三样是“信”的标志。没有这三样，你对耶稣的“信”便是假的，救恩也就不属于你。）

那么，完整的救恩，是否仅仅包含上帝单方面的“宣称”某人的罪已被赦免，而我们的本分只是相信上帝会为我们成就一切，等待上帝飘来玫瑰色的云朵接我们升到天国呢？绝对不是！

我们已经描述了来自身外的“因信称义”，它完全建立在耶稣代替我们所做的牺牲之基础上。我们实在无法凭自己的任何作为或功夫，而获得“称义”的荣誉。我们唯一能做的，就是接受耶稣宝血的功劳，真实地见证有一位救主因我们的罪而受死。当我们凭信亲近这位为我们而死的神圣替罪者时，我们就在上帝面前获得了义的“立场”。什么是义的立场呢？就是我们已经不再是罪人，不再爱罪。

然而至关重要的是，上帝绝非把某种合法的虚名归给了我们——虽然名不副实，却称我们为义人。绝不是这样！因信称义的内涵，远远不止是个“立场”和“宣称”，它绝不是上帝单方面的宣布你为无罪、而你只是接受了这个称号。

上帝不仅藉着称义赦免了我们过去的罪——把义“归给”我们；祂更要藉着成圣使我们远离将来的罪恶——把义“赐给”我们。换言之，我们在上帝面前，不仅拥有了义的“立场”——不再爱罪，不再是罪人，而且必须要保持义的“状态”——不再继续犯罪。

许多人以为，因信称义，只是上帝单方面的宣布某人无罪。然而试想，如果一个人仍在犯罪、且继续犯罪，上帝却宣布他是义人。那么，难道上帝是在做假见证吗？事实上，因信称义，它包括赦罪以及改变人心。

随着下一章的深入研究，我们会进一步掌握因信称义的这两个方面。然而必须铭记：所有真实的义，无论是“归给”我们（因信称义），还是“赐予”我们（因信成义），都是出于上帝，只要我们凭信与基督联合，祂的义必长久居住在我们里面。

天梯第二步：重生

现在，这个激动人心的天国之旅，即将引导我们跨越第二级重要的阶梯，它与信心的交易密切相关。基督徒接受这一交易的那一刻，不仅客观的改变了他上帝面前的立场，而且他的头脑与心灵，也必须发生主观的奇妙变化。

主耶稣指出，如此奇妙的经历乃是“**从灵而生**”。在夫子与尼哥底母殷切的谈话中，祂启示了重生的必要性：“**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见上帝的国。**”（约翰福音 3:3）

谁都无法分析和确知信心所产生的奇妙、立刻的变化。使徒约翰以最朴素凝练的语言表述了这个变化：“**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赐他们权柄，作上帝的儿女。**”（约翰福音 1:12）尽管我们无法测透其奥秘，但我们能够一清二楚地观察其结果。保罗这样描写到：“**若有人在基督里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旧事已过，都变成新的了。**”（哥林多后书 5:17）

当上帝的灵进入到人的生命中，仿佛一缕看不见的微风在温柔地抚慰，吹散了屈服于肉体本性的种种表现，并带来了截然相反的力量。虽然新生命未能除去遗传的堕落本性，但属灵的思想取代了肉身的思想，使人有能力控制堕落性情激起的一切烈欲贪心。这是循序渐进的功夫，我们不断地得胜自我，常常地顺服基督，最终会进入到我们天路历程的第三个重大阶梯——成圣。

同样，我们把这个深奥的神学术语简化为最基本的含义，所有的困惑就会迎刃而解。简单来说，成圣是出于爱而顺服上帝启示的一切命令。

“爱”这个字眼与众不同，它有别于那些迫于律法的要求而表现出顺服的人——他们也许单单为了赚取救恩而竭力遵守律法。有些思想开明的宗教人士认为，顺服等同于律法主义。但他们忽略了用心侍奉与用脑侍奉的差别。前者是十分美好的真宗教的体现，而后者是最危险的伪装。

有人表示，数以百万的人与天国失之交臂，距离仅差 46 厘米，就是大脑与心脏之间的距离。为了获得救恩而遵从上帝的律法，满足律法的要求，这是理性的方法，然而真心的顺服是个人与基督之间相亲相爱的自然流露。我们在这里探讨的成圣，唯一所指的就是心灵的方法。

关于称义与成圣二者之间的关系，人们各持己见。让我们用几个简单的论述，来阐明这个关系。我们需要这两种经验，好为天国作预备。

称义是将耶稣完全的胜利归给我们，遮盖我们过去的罪；而成圣是把耶稣得胜的能力赐给我们，保守我们以后不再犯罪。二者缺一不可。

凡真正相信的人都会称义，凡称义的人都会痛改前非，成为新人。而且凡经历了新生的人，都会出于爱而甘心顺服。二者的因果关系相辅相成，密不可分。称义离不开成圣，而成圣也离不开称义。然而至关重要的是，务要铭记：称义是亲近上帝的第一步，白白地赐给每个人，并不是对于我们行善的奖赏。圣经的原则要求信徒接受称义的礼物，之后才可能顺服成圣。重生使我们与基督联合，而结果是对律法的顺服。

当下，你也许意识到，许多自称为基督徒的人认为，第三步阶梯（成圣）在得救的经验中可有可无。但如果我们没有轻视圣经中大量的明确教导，我们就不可能得出这样的结论。经上说：“**祂既得以完全，就为凡顺从祂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。**”（希伯来书 5:9）顺服确实是进入天国的属灵要求之一。约翰宣告说：“**凡不洁净的……总不得进那城。**”（启示录 21:27）

诚然，在上帝眼中，唯一不洁净的是罪，而且被特别地排除在乐园门外。圣经中界定违背律法就是罪。这意味着天国里没有盗贼、杀人犯、通奸者等等。当我们明白，必须抛开任何的罪才能得救，我们会感到恐惧吗？在此，我们并非认为顺服的好行为是我们接受耶稣的基础，但所有相信的人既然白白得到了礼物，就必须要有好行为与之相配。

凡接受了那份救恩之礼物的人，绝不会认为，要求他们不再故意违背上帝的旨意，会让他们感到灰心难过。任何一颗真悔改的心灵，都必然渴望让他们唯一最爱的那位救主喜悦。他们乐意顺服，因为上帝的律法已经铭刻在他们的思想和心灵的深处。

如今我们已经探讨了三大阶梯的前两个，而为什么绝大部分的基督徒容易跨越前两个阶梯呢？是否因为只要我们靠着上帝的大能，作出信心的回应，就能很大程度上得到赦免和转变，但成圣不仅是我们的信心，更要求我们付出艰辛的努力呢？极为可能。为此缘故，我愿意在下面的段落中分享心得，基督徒生活中最伟大的秘诀。人怎样远离身体与内心中根深蒂固而上瘾的罪恶呢？例如烟瘾、酒瘾与毒瘾？

天梯第三步：顺从

圣经中的诸多经文，已应许我们可以靠着上帝的能力，完全得胜一切罪恶。然而其中的四节经文，足以带给每一个凭信心宣告那些应许的人以救恩。

你是否会允许我谈论你个人的软弱，难题和成瘾？你将掌握简单易行的方法，能够对你未来的生与死，发挥巨大的影响。莫让任何事情阻挡你实行圣经的方案，并保证你会在日后的生活中折断一切你情愿放弃的枷锁与恶习。

首先的一节经文，包含了得胜罪恶极为关键的原则。“感谢上帝，使我们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。”（哥林多前书 15:57）。唯愿这个荣耀的真理紧紧抓住你的心。胜利是一份礼物！你无力赚取，也不配得到。这绝非是给予辛勤付出和苦苦挣扎之人的回报。它乃是白白地赐给那些用正确方式祈求的人。

但你也许会问：向上帝祈求这份礼物的正确方式是什么？答案就藏在一个字眼中——信。耶稣说：“**照着你的信，给你成全了吧。**”（太 15:28）圣经所应许的一切都属于你，你只管求，但你必须信，才能得到。

现在让我们深入第二段经文，进一步说明那个原则。“你们虽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，何况你们在天上的父，岂不更把好东西给**求祂的人**吗？”（马太福音 7:11）注意，这节经文也论述了为礼物而祈求，而之前的经文告诉我们，那份礼物是“得胜”罪。我们从耶稣的话语中晓得，当我们的儿女饿了，我们多么愿意给他们美食，而祂的父比我们更乐意、更急切地愿意给予我们所祈求的“好东西”！

接下来的问题是：我们所祈求的在圣灵中的“胜利”是好的东西吗？当然，而且得胜也是“礼物”，正如哥林多前书 15:57 节告诉我们的。靠赖耶稣亲口说出的话语的权威，只要我们祈求这个好礼物，上帝比起喂养亲生儿女的慈爱父母更愿意白白地赐给我们以“得胜”。

而且，我们在提出这个祷告请求时，不必加上“只要照你的意思（旨意）”这句话，因为圣经已经向我们保证，上帝的旨意是救我们脱离一切罪恶。假如我们祈求某些物质上的恩惠，比如疾病的康复或更好的工作，当然有必要在我们的祷告中加入那句话。

无论你请求哪一样得胜罪恶的恩惠，都会立刻得到应允。如果你不肯诚心诚意相信，那就不必推进这个计划。但如果你确信在你祈求的那一刻，就已经得胜，现在就双膝跪下，向祂祈祷，说出那个具体的罪恶吧！

当你起来时，你不会有任何奇妙的感觉——然而你的感觉无关紧要。美妙的事已经出现。在你祈祷的瞬间，上帝已经把巨大的能力，储备注入到你的生命之中。那能力将使你得胜自己的罪。并且你已经得胜了！

也许有人会问：“我如何晓得胜利已经属于我了？”答案十分简单：因为上帝承诺当你祈求时，祂就必赐给你。

在某些情形下，上帝真的会除去了人对于食物的味觉和渴望，但那并非上帝的习惯作为。凡寻求救恩的人，大多数都会继续保持着强烈的食欲，然而他们依然拥有来自上帝的能力，不再屈服于食欲。同理，我们向上帝祷告之后，仍有试探和本性的冲动会从肉体中产生，但我们将不再屈服于此。这其中的秘诀就在于，笃信不疑上帝所应许的已经成为现实。

你是否记得彼得怎样在水面行走？耶稣确保他能做到，而这个粗壮的渔夫从船上下去，开始作出超人举动。无人能在水面上行走，但彼得却做到了——短暂的片刻。他走了多久呢？圣经记载风浪甚大，他惧怕了。他怕什么？很显然害怕沉下去溺水。但那岂不是怀疑耶稣的话语吗？夫子告诉彼得，他能够走到祂的身旁。

耶稣也照样应许赐给我们得胜的礼物。祂邀请我们来亲近祂。我们将怎样回应呢？不论我们灵性上有多么软弱，我们应该“从船上下去”，并且坚信我们拥有来自上帝的权柄，决不再向那罪投降。

我们可以告诉任何人，甚至告知每个人，上帝让我们获得自由，我们再也不受那个恶习控制。随着我们见证上帝为我们所做的一切，而且当我们不住地感谢赞美祂，赐给我们得胜的礼物，我们的信心将会不断增长。

对此，保罗说：“**这样，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。**”（罗马书 6:11）这节经文对于那些跟进信心计划而得胜的人至关重要。“当看”一词的含义是“当作事实”。基于上帝的应许，我们必须毫无保留地看待罪如同是“死的”。在这关键时刻，我们面临最大的诱惑就是，想到自己曾无数次尽力在生活中灭掉这个罪，却都以失败告终。撒但攻击我们的信心，暗示我们如果不再沉迷这个特殊的罪，就绝不可能活下去，而且我们实在太脆弱而无法放弃。我们最严峻的试验，将是征服并淹没那些本性的托词——即“你从前尝试过，你离不开它”——凭信聚焦于上帝的礼物，从而完全得胜。

总结：信心不言败

最终，在罗马书 13 章 14 节，圣经提出了对救赎的声明：“**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，不要为肉体安排，去放纵私欲。**” 这节经文是最后的点睛之笔，显明上帝应许的胜利计划万无一失、又十全十美。

一个已经死去的人，又怎能为不断地犯罪去谋划安排呢？假如你晓得自己将于明天早晨离世，你还会为明天下午的光阴作打算吗？面对任何罪恶，如果你靠着上帝话语的大能，“**看自己是死的**”，却仍然生活在罪恶的掌控中，实质上是相互矛盾的。而且是否认了上帝的应许。如果上帝说你已经获得胜利，你要坚信不疑！

如今，圣经中描述的救赎宏图，已经清晰明朗地展现在我们面前，只期待着我们去完成。三个重要的阶梯分别是赦罪、重生与顺从（成圣）。无论孩童、青年和成人，都可以立刻踏上那些台阶，远离死亡，进入永生。

亲近耶稣而得救并非神秘莫测。圣经中指明了赦免罪恶的三个条件——悔改、认罪，和赔偿。我们已经把这些高深的术语简化为等式，即使最愚钝的人也能心领神会。

当一个人接受耶稣为他个人的救主，并且取代自我时，会产生这一伟大的变革。同时在我们认罪后，随之而来的是我们被称为义。之后孕育出爱的联合，以及甘心的顺从，而圆满到达基督徒成长历程的最后阶段。

倘若你目前与主耶稣的关系不尽完美，还未经历满足的喜乐，请别再犹豫，要立刻迈开步伐，踏上天国的三步阶梯。如果你感到困惑，顾虑重重，那就抛开所有的规定和指南，坦诚地向主倾吐你的心思和诉求。主会亲自引导你一生的道路，赐给你无法想象的、最美好的祝福，必会使你心满意足。